

近代史研究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6

2003

国民党与广东民团

梁尚贤

内容提要 国民党正式改组前即与广东民团建立了较为密切的联系。国民党“一大”后,一面鼓励兴办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一面极力扶持和扩大地主绅士把持的民团武装。民团成为正在兴起的广东农民运动的一个强大的对立面。商团事件后的一段较长时间内,国民党和政府对摧残农会反抗政府的一些民团,实行打击和限制,但没有放弃对整个民团维护扶持的方针。国民党的党政军内敌视农民运动的势力则庇护和支持民团,打击和压制农会农军。北伐后这股势力在县以下地方取得了压倒性的优势,令所有解决民团与农军冲突的办法都得不到执行,并最终将国民党引上镇压农民运动之路。

关键词 国民党 民团 农民协会 农民自卫军

1924—1927年的广东农民运动,自始至终遭到广东民团武装势力的打击和摧残。一部广东农民运动史,也可说是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反抗民团压迫摧残的历史。在国民党一再宣言扶助农民运动之时,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国民党与民团究竟是何关系?国民党对民团究竟采取何种态度和政策?这些问题迄今还无人论及。本文试予探讨,不当之处,请识者指正。^①

^① 本文使用了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馆(以下简称党史馆)的档案资料,特致谢意。

国民党在改组前与广东民团的关系

广东民团从前叫“更练”或“团练”，辛亥革命后才发展起来。在广东连年军阀战争中，地主绅士打着人民自卫、乡村自治、反对驻防军队等旗号，到处成立民团、乡团、联团、保卫团等组织。他们“召集乡中无业游民，设常备团丁，找乡中最有势之绅士或土豪当团长，置新式洋枪，抽收各种捐税”。“一般团长，随时可以左右乡政，有生杀权。”于是“渐渐形成了一种农村绝大势力的武装”。^①

1923年孙中山讨伐桂军沈鸿英时，北江一带的民团，着实帮了很大的忙。据大本营宣传委员会报告：“北江民团，截击沈北贼军厥功甚伟，而以高塘、军田、始兴三处为最剧烈，大足以寒贼军之胆。”^②为此北江民团多次受到孙中山的传令嘉奖。西江方面，民团也肯出力相助，并受到嘉奖。但在孙中山领导政府军与陈炯明叛军打仗时，东江民团的表现就差多了。他们强行缴各支军队的枪，“不论你革命军队的枪也缴，反革命陈炯明军队的枪也缴”^③。其“不知响应革命军队，反而援助民贼陈炯明、林虎者，亦有所闻”^④。但不论情况怎样，依靠外省军队的支持才得以返回广州的孙中山，以为找到了一股本省的力量，可以依靠这些本乡本土的民团来对付叛军，这是可以肯定无疑的。

讨沈胜利后，大本营宣传委员会印行了一本小册子，名为《国民革命中之民团问题》，对广东民团的“效用”大加鼓吹，谓经此次

① 《怎样解决农军与民团纠纷》，《犁头周报》第14期，1926年9月15日。

② 《北江宣传委员第二次报告》，1923年8月10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广东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农民自卫与民团问题议决案》，《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78、279页。

④ 《国民革命中之民团问题》，大本营宣传委员会印行，1923年8月。

讨沈战争,“广东民团,其功不可没也,其力亦不可侮也。本此讨贼之精神,以打倒北洋军阀,本此讨贼之勇敢,以消灭土匪之横行,甚至本此讨贼之义气,以抵抗列强之侵略。有此武装,有此能力,有此决心,若更加之以联络训练而统率指挥之,救国救乡,在此一举。”又谓:“民团多属平民,苟办理得宜,平民具有武装,都市及乡村自治,遂获有力之保障。故民团者不独可捍灾御匪,如果教育有方,富于国家观念,而加以政治上训练,直可以巩固民主政治之基础焉。”小册子的作者虽把救国救乡的希望寄诸民团,但亦不无疑虑:“盖就性质而言,民团实与军队无异。”“若只有组织而无相当教育,则危险特甚。或为奸人利用,或为虎绅添翼,或持强械斗,以屠杀乡党,或轨外行动,而为变态土匪。凡此种种,皆足虑也。”

小册子所顾虑的情况很快就发生了。9月3日,四会民团局派出大队团兵前往莫村,抵村后,即不分良歹乱行放枪,至枪伤农民10余名,该县县署征粮员莫雪堂亦被击至重伤,所有征存之粮银200余元亦已失去,其余乡民失物,数亦不鲜。^①1924年1月8日,由大地主陈恭受掌控的南海县莲华47乡民团,出动大队,假冒军队,全副武装闯进罗格围乡意图劫掠,该围民团与紫洞墟商团齐出,与之激战,互有损伤。9日,陈恭受又纠率大队约4000余人,将罗格围乡包围,任意焚杀抢掠,计焚烧全乡屋宇100余间,轰毙老少男妇10余人,紫洞商店被抢一空,损失以10余万计。^②对此种“甲团任意荼毒乙团”、持强械斗、屠杀乡党、形同土匪的行径,政府也无能为力而听之任之。

尽管这类事件时有发生,但并未减弱国民党人发展民团的浓厚兴趣。内政部长徐绍桢便是提倡办民团最力之一人。1923年8

^① 《民团伤及征粮员》,1923年9月8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是是非非之乡团互斗》,1924年1月12日《广州民国日报》。

月间,他“以粤省正当军事宁息之秋,亟宜筹备地方团练,以办理地方善后,防御盗匪”,特飭该部总务厅长陈树人将地方团练章程,早日修改公布飭令施行。^①大元帅孙中山及省长廖仲恺,“对于各县民团商团之设立,素极嘉赏”。9月,南雄、始兴两县绅商学界代表邓子燊等,以两县盗匪猖獗,兵无久戍,民不安居为由,拟自行筹款编练联防,设局办理,公推卢昆为局长,汤一鼎为分局长,向驻军滇军第一师师长赵成梁呈请准予立案并加委任。赵即据此致电省署:“查北江屡次战事,得力于民团之处颇多。目下边陲余氛,亟须清理,南始萑苻,潜滋可虑,是编练民团,正为要图。兹经敝处准其所请,并着查照省政府原有定章办理,以期慎密在案。除一面督飭进行外,相应电达贵省长查照备案为荷。”经省长廖仲恺批准备案,并加委卢昆、汤一鼎为南始联防游击队总分局长。^②11月,高要县长严博球开办县民团养成所,省长公署审阅该所章程细则,认为大致尚属允协。^③1924年1月下旬,德庆县长呈请设立民团团员养成所,“以期造就团练人才,藉应时势需求”。省长公署立即下令批准备案,“仰即督飭认真筹办,克期成立,以收实效”。^④

以上情况说明,国民党在“一大”决定农民政策,从事农民运动之前,已与广东民团有了较为密切的关系。广东民团被国民党视为防御贼匪、维持治安的重要依靠力量。明乎此,对改组后的国民党,在政策上既鼓励兴办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又支持扩大被地主绅士把持的民团武装,也就不会觉得奇怪了。

① 《筹办地方团练之近讯》,1923年8月7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北江人民力图自卫》,1923年9月10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核准更正高要民团章程》,1923年11月21日《广州民国日报》。

④ 《民团商团之提倡》,1924年1月29日《广州民国日报》。

在国民党支持下广东民团的大发展

1924年3月,正当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着手制定农民运动计划的时候,孙中山决定要在广东全省大办民团。28日,《广州民国日报》报道:“现大元帅以东江军事,将告结束,大军即须进行北伐,而省内各属,兵燹之后,盗匪滋生,为祸乡间,特筹议地方善后办法,实行举办民团,已谕令秘书处将全省民团条例,呈候察核施行。”^①

据上海《民国日报》3月26日广州电称:“帅府决提倡各县设立民团,并给备价向在兵工厂领枪,古应芬将任为全省民团总办。”^②4月初,孙中山批准广东兵工厂厂长马超俊所呈《民团备价请领枪弹暂行细则》及《民团备价请领枪弹章程》,下达训令第132号,令广东省长杨庶堪“即便转饬所属一体遵照办理”,从而为民团从广东兵工厂备价领取枪弹,大开方便之门。^③6月21日,马超俊又呈请将兵工厂每日所制枪支一律照民团领枪条例拨归民团。25日,孙中山接受马超俊的请求,下达第630号指令,为实行储蓄枪支、培育民团起见,即令兵工厂停发各军枪支。28日,马超俊再次呈请将备价请领枪弹细则第一条,须由民团商团长呈请该管县长转呈省署发给护照之规定,变通办法,暂由厂长呈请省长填发护照,连同请领枪弹径发交各该县长转发领用,以期敏捷而省手续。7月8日,孙中山训令廖仲恺并指令马超俊,批准了这一请求,使民团领枪更为便利。^④

① 《举办全省民团之条例》,1924年3月28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帅府提倡各县设立民团》,1924年3月28日上海《民国日报》。

③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10号,1924年4月10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会1969年影印本(下同)。

④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18、19号,1924年6月30日、7月10日。

孙中山批准民团备价领枪,令各地民团首领“无限欢跃”;手续再次简易,更是欣喜不已。“商民团之欲领枪自卫者,争先恐后,纷纷向厂请购,大有应接不暇,求过于供之势。”在请领枪者的名单中,占据首位者,赫然是日后作反的粤商团长陈廉伯,以下才是各县的团保局长、保卫团总等人。^①台山民团“集资巨万”,请领枪支,“蒙帅令核准飭令马厂长照办”。7月9日领取第一批枪支360杆,由粤军总部派出宪兵1排、警卫军派出兵士1排、海防司令部派出兵舰1艘,护送回县。又如高要县长严博球,由古应芬介绍,“代该县民团呈准帅座领枪500支”。开平县长周鹤年“已筹集款项呈领枪支”,“其它各县长均着手倡办民团,呈请领枪自卫”。^②9月,兵工厂再次颁发领枪暂行简章,宣布在5个月内,以平价发领枪支2万杆,每支收毫银160元;每领枪1支,可照价加领不超过200颗子弹。^③于是,一个监理兵工厂的委员会发出通告,大呼“此乃千载一时之机会,幸勿失之交臂”^④。

这次广东民团备价领枪规模之大,数量之多,算得上是史无前例。当7月28日孙中山对广州市郊农民许诺政府会“用极低的价卖枪给你们”时,广东民团已购得大批枪弹,着实地武装起来了。当然,这种“平价”枪弹并非绝大多数农民能买得起的。

除批准民团备价领枪外,国民党的重要人物还一再出席民团会议以示支持。7月2日,番禺为实行联团自保,特集合邑内数十乡绅耆,同到广州河南同泽堂(即福军义勇祠),环请第三军长兼缉匪司令李福林“鼎力提挈”。“又邑人汪君精卫,复到场演说,大意勉以实

① 《商民团请领枪支之踊跃》,1924年8月9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各县民团领枪之踊跃》,1924年7月12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兵工厂领枪暂行简章》,1924年9月24日《广州民国日报》。

④ 《欲领自卫枪弹者注意》,1924年9月27日《广州民国日报》。

力联络,俾成效尤着〔著〕,不仅为自治之基础,并可为各乡团之模范云。”^①8月6日,廖仲恺偕谭平山同赴香山,曾向第九区大黄圃万余农民演讲《农民解放的方法》。其实,廖氏此行的主要目的,一是为参加国民党香山县党部会议,二是为参加香山第九区民团成立,对农民发表演讲只是“趁此机会”顺便而为的事。这有8月11日谭平山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报告“赴香山出席县党部各区分部联席会议及前往参与香山第九区民团成立开幕礼情形”^②为证。9月,广州石牌至龙眼洞一带乡村举办联团,11日举行联团总部开幕典礼。大元帅孙中山特赠以匾额一方,由李福林所部派出数百人,敲锣打鼓送往该联团总部以示祝贺。^③

国民党领导人的态度言行大大刺激了民团的发展,并由各地分散办团走向大规模联团。有报道说:“各县各乡民团,近筹办联防,风起云涌,业已先后成立。”^④“埋伏着广州市的有所谓城北联团,一直从观音山后三元里联到花县;有所谓城东联团,从沙河一直联到龙眼洞,从东山一直联到石牌;有所谓英翁联团,由英德翁源大联合。在西江方面有广德高联团(即广宁、德庆、高要三县大联合),有封川郁南苍梧大联合。在中路有五邑(即台山、新会、开平等五县)大联合,南番顺大联合等等,通通是五大县四五县联络一起的。”^⑤

民团联团成功,令热衷办团人士大受鼓舞,进而要求加强对全省民团的统一指挥。前时传出古应芬将任全省民团总办,迟迟不

① 《番禺全属之联团进行》,1924年7月3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中国国民党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纪录汇编》,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1954年编印,第96页。

③ 《大元帅颁给联团匾额》,1924年9月12日《广州民国日报》。

④ 《筹办全省民团联防之先声》,1924年7月24日《广州民国日报》。

⑤ 《怎样解决农军与民团纠纷》,《犁头周报》第14期,1926年9月15日。

见下文。7月下旬传出消息：“善后委员会提议全省民团联防办法，并公举徐绍桢为全省民团联防筹备处处长，一面联请徐氏出而担任，以资号召。经得徐之同意，不日将在省设处开办。”^① 随即，这件事引起廖仲恺的关注：“廖省长以近日各县民团商团，纷纷成立，不可无最高统率机关，藉资提挈而免散涣。顷特呈请帅府，拟准设立全省民团统率处。现已拟订章程，从事组织，不日将可筹备成立。”^② 9月13日，孙中山赴韶关督师北伐。“廖省长以大军北伐，民团有协助省军维持后方治安之责。该处督办一职，关系重大，亟应遴选妥员，以策进行。”^③ 17日，廖仲恺下达第93号令，委任李福林为广东全省民团统率处督办。^④ 李于27日就职，各属民团兴高采烈，联合万余人手持欢迎李督办旗帜，在广州市内结队巡行。^⑤ 报界说李“对于粤中军民，感情久称融洽，当能胜任也”^⑥。让一个出身土匪、纵容部属一再摧残农会的人，来指挥节制全省民团，恐非广东农民之福。

上述这些举措，无异于为正在兴起的广东农民运动设置了一个受到官方有力支持和庇护的十分强大的对立面。这或许并非决策者的初衷。

商团事件与民团

关于民团，广东省农民协会有一段论述：“本来民团的字义，应

① 《筹办全省民团联防之先声》，1924年7月24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民团统率处组织内容》，1924年8月23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委李福林为民团处督办》，1924年9月18日《广州民国日报》。

④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28号，1924年10月10日。

⑤ 《民团统率处成立纪盛》，1924年9月29日《广州民国日报》。

⑥ 《委李福林为民团处督办》，1924年9月18日《广州民国日报》。

是乡民自卫,防御盗匪的组织。但是在广东却另有他的特殊意义。因为广东的公田甚多,如祖堂田学田庙田邑田等。这些地田不是属于个人,然而这些公田的管理权又不是众人共管,而为三数土豪劣绅把持住。土豪劣绅的生活就是建筑在这个基础上面。他们攫得公田之管理权后,当然不能让别人夺去,他们要巩固自己的地位与势力,就需要一种武装来做他们的后盾。武装一旦在手,谁也不敢来反抗。于是他们就以公家之款,招兵买马来组织民团,所以民团就成为土豪劣绅的保镖。时常发生民团摧残农民的事件,不外是这个原因。土豪劣绅既藉民团之助以维持他们的地位与威权,更进而利用民团抽剥农民以雄厚他们的势力。乡中的统治者不是大地主,就是亡清官僚;不是新兴买办,便是失势军阀。民团或保卫团是他们统治的机关。每一民团局拥数十局丁,其唯一工作就是苛派农民捐税,什么火灶捐、屋梁捐、人丁捐、牛捐、猪捐、百货捐,甚至女子出阁捐,真是应有尽有。三水县的民团尤其利〔厉〕害,强迫乡民出人出钱出枪来当民团。他是保护土豪劣绅压迫农民的最残暴的武装。他随时可以拘捕农民,监禁农民,处罚农民,置农民于死地。民团分子不出劣绅土豪土匪三者。土匪利用土豪劣绅为护符,土豪劣绅利用土匪作爪牙,均自为刀俎,而以农民为鱼肉。他们的权力可以支配全县行政,县长亦须依赖他们,不良的驻防军队也与他们勾结为恶。此种现状不独佃农受其毒害,即自耕农小地主亦难免涂炭。”^① 这段论述把民团的内情揭露得淋漓尽致。

1924年农民运动兴起后,地主绅士知农民协会不易利用,将不利于己,迅即放弃从前反对驻防军队的态度,转而与驻防军队及

^① 《广东省农民协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宣言》,《犁头周报》第15期(残缺本,出版日期不详)。

地方官吏相勾结,专与农民协会为敌。民团遂成为摧残农民协会的急先锋。

在1924年6月,制造广东第一个摧残农会掳殴其职员案件的,竟是出动过1.7万余人抗击沈军7天7夜的广宁民团。到11月,为反对减租,广宁地主出动民团与农会血战3个月,这在广东、在全国都是空前的。广州市郊第一区农会执行委员长林宝宸被杀害,花县农会副委员长王福三被惨杀,东莞怀德乡农会被捣毁、会员被毒打,东莞第一区农会副委员长李海东被暗杀,东莞厦岗乡农会副委员长麦福肇等被枪杀,无一不是当地恶霸豪绅纠率民团所为。《政府对于农民运动第二次宣言》指出:广东农民运动“在此萌芽时期,一切反动势力,凭借余威,横肆毒害,故凡有农民协会组织之区,即有当地豪绅仇视摧残之事,捣掠会所,杀害会员之案屡见。广宁、花县、东莞诸县,则尤彰著。”^①正是根据这些事实,中共“四大”才正式判定广东的民团、乡团“已成为地主阶级压迫农民的反革命武力”^②。

随着广东政局的变动,民团的真面目逐渐暴露出来。

商团事件是对民团的一次检验。当商团成立联防总部被政府制止、私运的军火被政府扣留后,陈廉伯由香港潜往佛山与陈恭受密谋,运动各商团民团来佛山会合,并运动小榄之股匪袁带的党羽千余人,准备进攻省城。^③其计划是采取全粤商团与民团联合,第一步由省城外属起事,渐向省城包围。俟包围省城后,即实行第二步办法,通令城内商店大罢市,以断政府及官军接济。如此不及旬

①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7号,1925年3月10日。

② 《(中共“四大”)对于农民运动之议决案》,《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第22页。

③ 《扣留私运军火案十一志》,1924年8月23日《广州民国日报》。

月,可将政府推翻。据说当时省城与附近各属商团,全副武装者已有 2.7 万人,若全省民团亦一致加入,则兵力可达十七八万。有此实力,商团遂有恃无恐。^① 广州市商团副团长李颂韶曾在私下里很得意地对人说:“请孙下野,外有陈军打埋城,内有团友,又运通……各埠商乡团共十余万之众,尚有某地绿林若干人,不下二十余万大兵埋城。”^② 故“商团敢抗拒政府开战,自称将得全省商团民团之援助”^③。

商团发动叛乱时,各地民团蠢蠢欲动,以图响应。8月22日,第一次罢市自佛山开始,次日即有大沥、四堡、叠教等处民团至佛山附近,协助商团日夜轮值守望,以防政府军来袭。^④ 10月,花县田主维持会江耀忠等纠集土匪、商团、乡团 3000 余人,在新委县长谭升永指挥下,配合广州商团准备暴动,是其突出一例。广州商团军被打垮后,有 800 余名潜赴北江清远县石角墟藏匿。10月19日滇军第四师师长朱世贵奉令来清远办理商团缴械事宜。该大队叛团煽惑鼓动乡团,联络土匪,纠合数千人,于 20 日围攻清远县城,被朱部官兵击退。21 日再次攻城,又被击退。^⑤ 难怪在叛乱平定后,上海《民国日报》仍电称:“接探报,各乡民团商团有蠢动势。”^⑥ 民团或乡团在商团变乱中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上海《民国日报》评论谓:“广东全省各处乡团大半是前清时代大官巨绅势力的巢穴,尤其著名的是顺德。”这次克服商团,“第一次给帝制派

① 《广州扣械潮之扩大》,1924 年 8 月 26 日《申报》。

② 《商团军宣布陈廉伯谋叛始末》,1924 年 11 月 5 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15 日广州电》,1924 年 10 月 16 日上海《民国日报》。

④ 《粤省官商绝裂后之危状(三)》,1924 年 8 月 31 日《申报》。

⑤ 《肃清清远商团之报告》、《清远商团叛乱之经过》,1924 年 10 月 27、28 日《广州民国日报》。

⑥ 《政府以全力肃清余孽抚慰灾民》,1924 年 10 月 21 日上海《民国日报》。

所主持的乡团以打击”。^①事过半年之后,廖仲恺主持的中央农民部在致省长公署的信函中,以农会和农军在第一次东征中的表现,与各县乡团在商团变乱中的表现,做了一个鲜明的对比,指出:“欲为农民谋自卫,非由农民协会自行组织农民自卫军,不足以收实效。诚以农民自卫军乃真实之革命拥护者,以此次东征陈逆之役,东莞协会会员之助运输,宝安协会会员之扰乱陈军后方,海丰协会会员之作向导,协助作战,并担任后方警戒,成效彰彰。以视各乡团绅,非亡清遗老,即退职官僚,其思想行为,无一不大悖民主政体者,何可同日而语。远者且勿论,即如上年商团事变,各县乡团,欲图响应,彼辈实为主动,并拟统率乡中叛团,会攻省城。其与农会会员相较,一为革命者,一为反革命者,诚判若天渊矣。”^②这段观察,真可谓入木三分。

广州商团事件平息后,“一般曾经参与之民团商团,均受重大打击,全数恐慌起来,愿缴枪的有,愿罚款的有,领袖人物更纷纷逃港澳,使广东商民团,顿呈一个恐怖状态,天天都怕政府来严办。”^③如顺德大良、陈村、容桂等处商团军,“闻省团军枪械已被政府收缴,诚恐省军到缴,纷纷携械避匿各乡。”^④鹤山沙坪附近民团,相传民团枪械亦在收缴之列,“复相率退避于附近山岭中”^⑤。

孙中山为改善与商界已极端恶化的关系,不得不在善后工作中对商团从宽处置。除通缉陈廉伯等11名首要和省城佛山两地商团缴枪罚款外,不欲多事株累。10月25日,孙中山下达训令:“各县商团无附乱行为者,已通令各县一律保护。至于各处乡团,

① 诚斋:《中国最近两个光荣的行动》,1924年10月19日上海《民国日报》。

② 《严禁强迫农会加入民团之省令》,1925年4月16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怎样解决农军与民团纠纷》,《犁头周报》第14期,1926年9月15日。

④ 《顺德商团拟改为民团》,1924年10月30日《广州民国日报》。

⑤ 《沙坪商团缴械情形》,1924年10月29日《广州民国日报》。

与商团更无关系,断无牵涉之理。各处乡团服从政府,捍卫闾阎,应受法令之保护,各宜安心尽职,无须惊疑。”^① 这让已成惊弓之鸟的各县商团乡团,有如吃了一颗定心丸。他们纷纷拍电报或派人来省,向政府“表明心迹”,“报告不受陈廉伯利用,谨守地方,并无附乱行为”^②,把自己洗刷得干干净净。顺德大良、陈村、容桂等处商团军,闻得省令各属正式团军枪械免缴之讯,“无不喜形于色”^③。围攻清远县城的商团乡团,也未受到惩罚,仅由县长“会督绅商,调和了结,着令退驻,听候改组”^④。真是宽大无边。

各县商团乘政府从宽处理的机会,迅速刮起一股“改称民团”之风。此风首由顺德兴起。据报道:“顺属各大绅,以各商团均为保卫地方起见而设,欲商诸粤军第三军李军长,将团军一律改为民团,依照省署颁布民团条例办理,由民团统率处管辖。”^⑤ 这样,商团保存了原有势力,民团扩大了力量,一举两得。

在这股改名风潮中,最为引人注目的要算东莞太平墟的虎门商团了。据称:该商团向来仇视政府,当广州商团第二次罢市时,该商团公开筹款捐助陈炯明叛军军费,及销售陈廉伯之临时借券,无人不知,驻防当地的粤军王体端、张我东两部竟不加以干涉。及至广州商团缴械,该商团逆迹素着,本应当在缴械之列,惟因驻军王、张之庇护而得以幸存。连日复增筑炮楼,锁闭街闸,派队出巡,而驻防军仍不过问。近日有人献议,谓如沿用商团名义,难免为其他军队所缴械。遂由著名劣绅陈际熙牵线,与福军第十六旅旅长兼东莞全属民团总团长王若周(东莞旧绅之一,李福林任民团统率处

①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30号,1924年10月30日。

② 《太平商团改为民团》,1924年11月3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顺德商团拟改为民团》,1924年10月30日《广州民国日报》。

④ 《令核清远商团改组》,1924年11月19日《广州民国日报》。

⑤ 《顺德商团拟改为民团》,1924年10月30日《广州民国日报》。

督办后任命王为总团长并在广州商团变乱平定后调防东莞^①接洽,“拟用移花接木法,改称民团”。王若周即通报省政府,谓“虎门商团经已遵命改编”,并“电达许总司令及民团统率处李督办,业已核准”。^②对于虎门商团玩弄改称民团的把戏,虎门总工会抨击说:“太平墟本一商场,尽人皆知,以商场团体,而统称曰民团,名称已经不当……其中黑幕,不过欲掩人耳目而已,瞒蔽政府而已。不然,若该商团从前确无不法行为,可依例改组,何必改头换面耶。”^③真是一针见血。

按《广东全省民团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民团分为农团、工团、商团、乡团。广州市善后委员会委员周樵篆对此提出修改意见,主张不分农工商乡,一律统称民团。12月8日,民团统率处呈复省长胡汉民,建议采纳周的意见,谓:“查民团之设,原以防御盗匪,捍卫地方。其组织分子,虽有农工商及乡民之殊,而同是人民则一。计非划一名称,无以混猜疑而祛误会。”经胡汉民批准:“应如所议办理。”^④此后,各地商团可以名正言顺地改称民团了。反政府的商团与反农会的民团终于完全合流。

民团继续扩展及与农运的矛盾

广东民团势力在商团变乱后不但没有削弱,反而有所加强并

① 《李福林委任东莞民团长》、《东莞各界欢迎福军》,1924年10月4、31日《广州民国日报》。

② 《太平商团改为民团》、《虎门官绅之新写真》,1924年11月3、4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来函》,1924年11月11日《广州民国日报》。

④ 《呈复省长核议周委员樵篆条陈各节尚属可行由》,《广东全省民团月刊》第1期(无出版日期)。

继续扩展。这未始不是广东全省民团督办李福林全力以赴的结果。

李氏上任伊始,即训令各县县长,谓:“英雄之士,能造时势”,“豪杰怀才,乘时自奋”;“民国以来,风云数变”,“枪械利器,流遍民间”;“粤中殷富,甲于他省”,“祖尝公款,时有赢余”。举办民团的人、枪、款3个条件都不成问题。“本处上承省长,下接团绅”,“现经本处编订县区乡及特别区之团局与联团局之组织章程,并拟定徽章旗帜式样……令仰该县长即便查收,转饬所属城乡市镇,凡民团未成立者即劝令迅即成立。”^①民团统率处还发出一个劝告速办民团的六言体布告云:“官卫不如自卫,速办民团为贵。”“尔等速办联团,百利断无一弊。”“凡属正式民团,本处维持到底。”^②广东民团在民团统率处保护鼓励之下,“于是乎无形解散的恢复起来了,逃避港澳的慢慢潜回内地再办民团了,商团改变名目依然存在了”^③。

李氏更着力推行联团。番禺县各司民团,均联合成团,其未联合者,只菱塘一司,他遂于1924年11月21日,特委车篷舟充任该司联团团总,其组织名额系大村定12名,中村10名,小村5名,其基金大村一次缴150元,中村100元,小村50元。^④

鹤山光缙、鼎盛等12堡团局,欲招降“迭犯劫掠重案”罪在不赦的悍匪何柏为队长。12月13日,民团统率处呈复省长,认为“似可宽其既往,予以自新,即如该县所拟俾以队长一职,责令立功

① 《训令各县知照所有各属民团如未成立者刻即遵章组织其已成立者迅速具报察核由》,《广东全省民团月刊》第1期。

② 《劝告速办民团》,1925年8月17日《广州民国日报》。

③ 《怎样解决农军与民团纠纷》,《犁头周报》第14期,1926年9月15日。

④ 《菱塘司联团将成立》,1924年11月22日《广州民国日报》。

自赎”^①。民团统率处还向省长建议,以后凡遇有各团局遴选团长、队长,必须饬令“加盟党籍,方予委用”。此议获得了省署的批准。^②允许实行招降纳叛,再给团长、队长们披上一件“国民党员”的外衣,足令民团不亦乐乎!

李福林办团取得了多大的成果,未见准确的统计数字。仅以东莞为例,自王若周受李任命为全属民团总团长后,将民团编为13区,每区辖数十乡,每乡团丁多者100名,少者二三十名,合计武装团丁万人以上,并聘人训练,“俾成劲旅”^③。由此可见一斑。1925年9月4日,广东省政府对李福林呈请辞去民团督办兼职批示:“该督办整理团务,成效显著,政府深资臂助,所请辞去广东全省民团统率处督办兼职,未便照准。”^④可见对其评价之高。

与李福林办团同时,在第一次东征期间,黄埔军校校长蒋介石也没有忘记举办民团。有报道说:蒋校长现以潮汕已经克复,梅属亦将于最短时间肃清,此后关于潮梅地方治安,自应责成地方民团维持,以养成人民自卫之美德。但潮梅人民因处于淫威之下,尚未依照政府公布条例组织民团,以致各县土匪日形猖獗。蒋校长有见及此,特拟于潮梅各属举办民团,并力任援助之责,而尤注重于宣传,俾各处民团咸了解吾党之主义,与民党有相维相系之必要。^⑤

要扩展民团,需要筹集大笔经费,他们就从农民身上打主意。

① 《呈复省长据鹤山县呈招降匪何柏一案拟请准予所请由》,《广东全省民团月刊》第1期。

② 《呈省长遵令核议各团局遴选团长及队长似无庸预选及派员调查请示遵由》,《广东全省民团月刊》第1期。

③ 《各属新闻·民团进行》,1925年9月4日《广州民国日报》。

④ 《广东省政府公报》第11期,1925年9月5日。

⑤ 《蒋介石举办潮梅民团》,1925年3月26日上海《民国日报》。